

基金账户开户办理指南（机构）

一、机构投资者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及备注
1、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加盖公章
2、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请根据开户主体选择填写，如开户主体为机构请选填《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如开户主体为产品请选填《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3、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	请参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填写说明，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5、机构资质证明	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特定客户资管业务批复、保险许可证等）。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6、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及需有银行印章
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8、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0、填写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用公章授权印鉴
11、填写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2、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3、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问卷》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如在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 控制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 》
14、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1、特殊类型机构客户需额外提交的开户材料（详见下页表格） 2、专业投资者销售适当性相关证明材料（见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3、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

二、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应额外提交以下相对应的开户材料：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及备注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与境内托管行签署的委托协议、托管行QFII、RQFII托管资格证明、外管局额度批复等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RQFII、QFII 客户提供
2	理财产品说明书、备案通过文件等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理财产品 为开户主体

3	公募基金证监会准许注册批复、确认备案函等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公募基金 为开户主体
4	开户机构取得私募管理人资格的证明文件，私募产品同首尾签章页复印件，产品备案函、成立公告等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私募基金 为开户主体
5	开户机构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资管合同首尾签章页复印件，产品备案函、成立公告等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资管产品 为开户主体
6	产品获保监会、银保监会批复或备案文件，产品成立文件,验资报告等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保险产品 为开户主体
7	银监会核准该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资质文件、信托产品获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信托协议（需包含受益人、委托人信息）等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信托产品 为开户主体
8	管理人/开户机构：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管理合同首尾签章页 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托管合同首尾签章页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 为开户主体
9	资本补充债批复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资本补充债 为开户主体

三、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我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法定专业投资者：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若投资者主动提供材料证明自身在资产和投资经历方面符合以下要求，可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我司直销中心审核后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否则，仍将其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需提供的资料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穿透指引：

-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合伙企业（已备案为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受益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5、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6、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 7、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

五、 注意事项：

-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投资者如未开立过景顺长城基金账户，须勾选办理“开立景顺长城基金账户”；如投资者已开立过景顺长城基金账户，则须勾选办理“开立景顺长城交易账户”，同时应在“基金账号”处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号。如投资者未开立或登记过中登基金账号，须勾选办理“开立/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号”或“开立/登记中登上海基金账号”，投资者可视需要选择同时或单独开立或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中登上海基金账户，选择登记中登基金账户的，应同时在“基金账号”处填写已开立的中登基金账户号。
- 3、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居住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 4、基金账户一经开立，投资者即享有本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功能，包括柜面交易、电话查询、网上查询、定期寄送对账单等，投资者可立即在柜面办理认（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则应与本公司另行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 5、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 6、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7、本指南仅供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实际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以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 8888 606 进行具体咨询。